榆树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生态文明，推动乡村振兴，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吉林省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吉民发〔2021〕48号）和《长春市殡葬管理办法》《长春市公墓管理办法（试行）》（长民规〔2023〕7号）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建设、经营服务、监督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是依据《榆树市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环城片、松花江片、北卡岔河片、南卡岔河片、拉林河片等五个片区规划的公益性公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建设主体，通过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环保等部门对规划的公益性墓地进行前置审核，市民政局做出批复，为逝者提供非营利性骨灰安葬服务的公益性殡葬设施。

**第四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仅为本片区内所辖乡镇户籍村（居）民死亡后提供骨灰安葬服务，不得对本片区以外的户籍村（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

**第五条** 市民政局是全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行政主管部门。公益性公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片区内的其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公益性公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发改、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建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公益性公墓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墓建设

**第六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必须符合《榆树市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同时遵循节约土地、保护环境、保障需求、方便群众原则。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根据](https://baike.so.com/doc/6032196-6245198.html)片区内所辖乡镇的人口数量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

（一）耕地、林地、草地；

（二）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

（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区域。

**第八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应当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由片区内公益性墓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建设主体，向市民政局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请示；

2、片区内其他乡镇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公益性公墓的意见；

3、公益性公墓用地土地性质相关材料；

4、自然资源、林业、环保、水利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益性公墓用地的前置审核意见;

5、市民政局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上述相关部门前置审核无异议后，市民政局依法依规做出批复，并以书面形式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三）公益性公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建设主体，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第九条** 严禁在农村公益性公墓修建宗族墓、预留活人墓，建造超大墓、豪华墓、高档墓。

**第十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倡导采用卧碑或在树上挂二维码的方式。墓碑设计、材质选择要考虑节约成本、简约美观。卧碑碑长不超过60 厘米，碑宽不超过50 厘米，厚度不超过15 厘米，倾斜度不超过15 度。单盒骨灰墓位不超过0.5平方米，双盒骨灰墓位不超过0.8平方米。

**第十一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要因地制宜进行绿化美化，通过植树、种花、种草等，达到远处只见树不见墓的效果。墓区内要建设一定数量的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区。要加强墓区设施维护及墓穴修缮工作，保持墓区环境幽美、肃穆、整洁。

**第十二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要保证道路畅通，并配备管理用房、祭扫场所、停车场、必要的消防设施。在林地边缘建设的，要按照森林防火规定，设置必要的防火设施。

第三章 公墓管理

**第十三条** 公墓骨灰安置办理程序：

1、村民死亡遗体火化后，其家属有在公益性公墓安葬需求的，持逝者身份证、户口本、火化证到本片区设立的公益性公墓办理骨灰安葬手续；

2、逝者家属缴纳相关费用，公墓工作人员要开具民政部门制发的收费票据。票据一式四联，一联作为公墓销售存根，一联交逝者家属留存，一联由乡镇政府留存，一联交市民政局备案；

3、公墓工作人员要完整登记逝者及家属以及购置墓位的相关信息，与逝者家属签订安葬协议，并发给骨灰存放证；

4、逝者家属自行选择时间安葬，公墓工作人员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在公墓开展安葬或者祭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墓的管理规定，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禁止违反公墓管理规定，在公墓范围内焚烧祭品、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五条** 公墓应当按照发改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或者超标准收费。

**第十六条** 公益性公墓使用周期为20年。公墓工作人员应当在期满前通知逝者家属办理继续使用手续，无法联系逝者家属或者逾期不办理的，按照协议约定处理。

**第十七条** 公益性公墓应当在墓区醒目位置公示公墓设立凭证、公募性质以及服务区域、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办事流程、监督机关和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公益性公墓单位应当建立墓位销售管理档案，并按照档案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公益性公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日常管理主体，要加强对公墓销售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第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应当按照审批权限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提供骨灰安葬服务和收费情况、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等主要内容。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要做好公益性公墓的年检工作。年检合格的，准许继续经营。年检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关停。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要加强传统祭扫节日的服务保障，做好卫生防疫、错峰限流、交通疏导、火源管控、祭祀用品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公墓因管理原因导致墓位的骨灰、墓碑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监管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建设墓穴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林业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公益性公墓除依法向逝者健在配偶等特殊人群预售墓位外，向未出具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的人出售墓位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六条** 公益性公墓违反价格管理规定，未按发改部门批准的价格超标准收费，或者实施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墓位，是指公墓提供的墓穴、格位等独立安葬单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